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6843號

債　權　人　陳羿蓁
債　務　人　谷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仲偉
債　務　人　王俊凱
債　務　人　王柏諭

一、　債務人谷威企業有限公司、王俊凱、王柏諭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如附表編號1、2、4、6~13所載之新臺幣肆佰零捌萬零肆佰貳拾元，及如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谷威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如附表編號3、5所載之新臺幣柒拾肆萬肆仟柒佰捌拾元，及如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促字第16843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08年3月12日	435,890元	108年3月12日	AM0000000
002	108年3月14日	384,600元	108年3月14日	AM0000000
003	108年3月16日	367,300元	108年3月26日	AM0000000
004	108年3月21日	483,150元	108年3月21日	AM0000000
005	108年3月26日	377,480元	108年5月17日	AM0000000
006	108年4月10日	245,180元	108年4月10日	AM0000000
007	108年4月10日	344,700元	108年4月10日	AM0000000
008	108年5月23日	286,670元	108年5月23日	AM0000000

（續上頁）

009	108年4月26日	425,200元	108年4月26日	AM0000000
010	108年4月30日	284,600元	108年4月30日	AM0000000
011	108年5月15日	447,590元	108年5月15日	AM0000000
012	108年5月18日	356,880元	108年5月20日	AM0000000
013	108年5月22日	385,960元	108年5月22日	AM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夏進通